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超赔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取得合法资格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单载明的底层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对超过底层保险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在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暴乱；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七) 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

(八) 底层保单载明的其它原因。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不属于底层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间接损失；

(五) 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得出的免赔额；

(六) 底层保单载明的其它免除责任的损失、费用和责任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完整的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

就底层保险合同有关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

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

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

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放弃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与代位请求赔偿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索赔通知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底层保险赔付相关材料；
-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损害的，应提供：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票据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
- （六）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赔偿权利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

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为超额保险，除本合同约定的底层保险合同外，不得与任何其他保险分担赔偿责任，但其他保险明确载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额保险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得出的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对超过底层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部分进行赔偿；

(二)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视作为一次事故,因本次事故第一次提出书面索赔的日期视为该系列索赔的提出日期;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

险人时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期限不足一年的，按照下表比例计收保险费。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释义

底层保险合同：指本保险单载明的超额赔偿保险责任所对应的基础保险合同。